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78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新疆大漠德宜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218-2-606号B区

代理机构 新疆天诚商标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鞋粉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焗油制剂；洁牙剂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